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

94 年 9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96 年 10 月 19 日第 51 次教務會議修訂

96 年 11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

98 年 3 月 25 日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訂

99 年 4 月 9 日第 63 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2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1 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88 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5 年 5 月 23 日第 90 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5 年 10 月 11 日第 91 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6 年 3 月 21 日第 94 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6 年 10 月 3 日第 96 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101 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8 年 3 月 19 日第 102 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8 年 10 月 1 日第 104 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8 年 12 月 31 日第 105 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9 年 12 月 23 日第 110 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因應國際化競爭，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，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（不含身心障礙學生、國際學生、技（體）優學生、大學部產學專班學生及進修部學生）、碩士班學生（不含身心障礙學生、在職專班學生及國際學生），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，始得畢業；另應用外語學系學生則依該系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須參加一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，並通過本要點第五點所訂定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，但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，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。另各系所（含學位學程）得自訂高於校訂英語畢業標準，並送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備查。
碩士班得考量學生需具備專業語言需求，自訂專業語言課程規劃或語言檢定成績標準，得以免適用本校碩士班學生基本英語能力標準，並送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備查。
- 四、提升學生學習效能，將英語檢定考試內容融入英文課程中，並訂定統一成績計算方式以達公正與客觀標準。
- 五、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，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：
 - （一）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。
 - （二）托福（TOEFL）測驗：ITP 424 分以上；IBT 38 分以上。
 - （三）雅思（IELTS）3.5 級以上。
 - （四）新多益（NEW TOEIC）測驗成績 450 分以上、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 500 分以上。
 - （五）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。

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，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：

- (一)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。
- (二) 托福 (TOEFL) 測驗：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。
- (三) 雅思 (IELTS) 4 級以上。
- (四) 新多益 (NEW TOEIC) 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。
- (五)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。

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選擇第二外語取代英語做為畢業門檻，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。

- 六、本校學生參加第五點所列校外各類英檢考試後，須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英檢系統，以備各系審核畢業資格；大學部學生未通過標準者，可選修本校「進修英語」課程（含網路英文課程），修課成績及格者，須再參加本校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各類模擬英檢測驗，始可畢業；碩士班學生未通過標準者，應修習本校研究所專技英語閱讀課程通過，始可畢業。
- 七、各系畢業資格審查時，須同時審定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。
- 八、延修生已修滿應修之必修、選修科目學分、服務學習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，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，僅未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者，如於學期中通過，所選之課程以註記「延修退選」辦理，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。如為休學期間通過，須先復學繳費完成註冊程序後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